

西安文理学院明德楼 B 区通道安全整 改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FHGJ-ZC-2026-0707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第二章 总则	6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
第五章 磋商、评审和定标	14
第六章 合同授予及签订	30
第七章 其他	31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7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40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

温馨提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部分。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文理学院明德楼 B 区通道安全整改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文件获取登记表（见附件）介绍信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身份证扫描件发送至291091781@qq.com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HGJ-ZC-2026-0707

项目名称：西安文理学院明德楼 B 区通道安全整改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77527.32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文理学院明德楼 B 区通道安全整改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77527.32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77527.32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教育用房施工	西安文理学院明德楼 B 区通道安全整改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77527.32	277527.3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合同包 1(西安文理学院明德楼 B 区通道安全整改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文理学院明德楼 B 区通道安全整改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 B 证，并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和无不良记录承诺；（4）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13 日 至 2026 年 07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文件获取登记表（见附件）介绍信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身份证扫描件发送至 291091781@qq.com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13 号大话南门壹中心 14 楼 1401 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7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13 号大话南门壹中心 14 楼 1401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7）《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8）《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9）《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 号）；（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文理学院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168 号

联系方式：029-882585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13 号大话南门壹中心 14 楼 1401

联系方式：151092999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静

电话：15109299905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 西安文理学院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168 号 联系人： 门老师 电话： 029-8825852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13 号大话南门壹中心 14 楼 1401 联系人： 张静 电话： 15109299905
3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文理学院明德楼 B 区通道安全整改项目
4	项目编号	FHGJ-ZC-2026-0707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最高限价(人民币)	277527.32 元
7	采购范围	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8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
9	工程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合格”标准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2	关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3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

	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1.2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完整的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担保函；注：根据“【财办 2022】32 号”的规定，2022 年后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qrcapp/search.html?timestamp=1709602157914进行自动赋码验证，未赋码的视为审计报告无效。供应商须提供“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审计报告查验结果截图。 1.3 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税款所属日期）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1.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特定资格条件： 3.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 B 证，并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和无不良记录承诺； 3.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5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6	磋商有效期	自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天
17	是否组织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18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组织 踏勘时间：2026-07-20 09:30:00 踏勘地点：西安文理学院南门（雁塔区太白南路 168 号） （过时不候） 联系人：李老師 联系电话号码：17709253666 供应商须按时参加，未参加者视为已知悉现场情况，不得以此为由提出异议或索赔。
19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时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磋商报价要求	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

		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简称）。
23	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	正本/副本/电子版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24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25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7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13 号大话南门壹中心 14 楼 1401 会议室
26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28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组成： 3 人
2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30	成交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31	履约保证金	是，最后一笔工程款支付前，承包人将结算款的 3%交至发包人执行账户留存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服务费：陆仟元整（¥6000.00）。 2、采购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名：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城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门支行 账 号：610 5017 155 00000000 709 3、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

		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第七章 其他”）
34	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须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5	释义说明	本文件中所涉及的“采购文件”、“磋商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理解
36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正文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当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工程采购。

二、名词解释

1、**采购人：** 西安文理学院

2、**采购代理机构：**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监督管理机构：** 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

4、**供应商：**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工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供应商代表：** 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中代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是其授权代表，供应商代表是唯一的。

三、特殊情形

1、**特殊情形：** 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特殊情形规定

2.1 其他组织：

2.1.1 事业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采购文件给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须为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

2.1.2 分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采购文件给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须为分公司的负责人签字；

2.1.3 个体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采购文件给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须为其经营者本人签字；

2.2 **自然人：** 自然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采购文件给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盖公章的须为自然人本人的手印，不接受自然人授权他人参加。

3、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附身份证复印件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及注意事项

1、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须知

1.3 采购需求

1.4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方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采购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以现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2、潜在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次日起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收到文件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确认，则视为收到并认可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或）修改内容均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一、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限制磋商要求

2.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真实性原则

1.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取消其磋商（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语言文字

供应商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3、计量单位

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

2.1 商务部分

2.1.1 响应函

2.1.2 响应报价表

2.1.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2.1.4 采购需求偏离表

2.1.5 业绩

2.1.6 服务承诺

2.1.7 供应商承诺书

2.1.8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2 技术部分

3、磋商报价要求

3.1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3.2 磋商报价按照响应报价表内容填写，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

3.3 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所报的磋商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他项目费用、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3.4 供应商须对《采购需求》中所有要求进行完整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工程进行报价。

3.5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4、磋商期间供应商产生的费用自理。

5、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自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天。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否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四、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具体金额、账号及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2、提交磋商保证金后，各供应商须将其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章）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3、磋商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以信用担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必须是财政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4、如磋商保证金以保函形式缴纳，供应商须携带保函正本原件、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授权委托书在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换取收据凭证，并将收据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章）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5、退还磋商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壹份）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装订及签署：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U 盘）2 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简称）。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必须与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内容保持一致，以 WORD 版本（可编辑）和完整彩色扫描件的 PDF 版本（包含签字盖章内容）以及投标报价软件版刻录入 U 盘存储。

1.2 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编制目录、标明页码、胶装成册。为节约纸张，建议采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鲜章），

否则将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或书写应清楚工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鲜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自行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各自单独封装。**各封装袋的封面应按要求写明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各封装袋密封完好，加贴封条，并在密封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

2.2.2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和登记工作。

3、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3.1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2 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的；

3.3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3.4 供应商名称与获取采购文件时填写的文件领取表中名称不相符的。

3.5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公告要求获取磋商文件或未递交确认资料的。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供应商提出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补充”字样。供应商提出“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后，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纸质和电子版）退还供应商。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4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标准：

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5.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5.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6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6.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6.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7.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7.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7.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磋商、评审和定标

一、磋商会议

1、磋商会议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2、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磋商活动进行现场监督和管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当场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但不得干扰、阻挠磋商工作的正常进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4、供应商代表与监标人共同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5、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暂时休会，所有供应商代表应不得远离会场，因特殊情况需暂时离开时，请务必保持通讯工具的畅通（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填写的联系电话）。如遇磋商小组需要供应商澄清相关事项，请供应商在接到电话后 10 分钟内达到现场。如因自身原因无法到场，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

6、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二、评审

1、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成：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专家成员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采购人派代表参加磋商小组评审活动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小组由依法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

2、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能：

2.1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

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供应商。

3、评审工作程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注：“响应报价表”视为第一轮报价）、比较与评审的程序进行评审。

在资格审查阶段，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通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供应商，才可进入磋商环节。

4、评审工作内容（评审办法）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具体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1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具体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1

4.3 澄清：磋商小组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4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4.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5 最后报价

4.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特殊情况：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除外：“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

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5.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5.3 最后报价应按给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6 比较与评价

4.6.1 经磋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比较与评价。

4.6.2 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具体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详见附件 2）

4.6.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会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4.6.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若上述两项得分都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4.6.5 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

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出具的“成交复函”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四、评审须知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

本项目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且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不管采购文件是否要求提供，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要求提供，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执行。

1.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规定，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1.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1.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附件 1:

审查要素表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资格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完整的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担保函;注:根据“【财办 2022】32 号”的规定,2022 年后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qrcapp/search.html?timestamp=1709602157914)进行自动赋码验证,未赋码的视为审计报告无效。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税款所属日期)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特定资格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 B 证，并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和无不良记录承诺；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查询结果以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保存。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1）承诺声明、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 （2）财务状况报告包含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附注、审计机构营业执照、执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资格证书； （3）以上投标人必备资格条件必须齐全、真实、有效，若不符合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标准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按规定格式填写，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份数及装订方式。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一致；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	完整响应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未有负偏离且响应的内容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审项目	最高得分	评标因素
磋商总报价	30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3.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的公式计算得分。 4.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投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0%。（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注：如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投标人须在发起程序的 40 分钟内提供书面声明，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视为不响应。

评审项目	最高得分	评标因素
承诺	1	针对实际需求,在保证完成本项目的基础上,对降低工程造价、缩短施工周期提供实质性承诺,每提供一条得 0.5 分,满分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① 6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施工部署,内容包括: ①施工目标:成本目标、工期目标、质量目标 ②施工准备:技术准备、材料准备、机械设备、机具准备 ③施工平面布置与安排:现场围挡及收入口管理、交通组织安排、消防及道路安排。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施工目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②施工准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③施工平面布置与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 9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包括: ①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 ②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③工期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评审项目	最高得分	评标因素
		三、赋分标准（满分 9 分） ①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工期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	9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内容包括： ①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 ②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 ③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9 分） ①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④	9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括： ①质量目标管理体系 ②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 ③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④施工质量控制措施。

评审项目		最高得分	评标因素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9 分） ①质量目标管理体系：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②施工质量检验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③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④施工质量控制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⑤	6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资源配置计划，内容包括： ①劳动力资源配置计划 ②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③主要施工材料供应计划。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劳动力资源配置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②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主要施工材料供应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

评审项目	最高得分	评标因素
		分 1.5 分。
	⑥ 9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整的安全施工措施，内容包含： 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②安全施工措施 ③安全应急预案 ④安全生产教育。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9 分） 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②安全施工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安全应急预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④安全生产教育：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⑦ 3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整的文明施工措施，内容包含： ①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及技术措施 ②文明施工现场管理：材料管理、扰民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3 分） ①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及技术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评审项目	最高得分	评标因素
		分，满分 1.5 分； ②文明施工现场管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⑧	6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主要管理措施，内容包括： ①成品保护措施 ②季节性施工措施 ③消防保卫措施 ④环境保护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成品保护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②季节性施工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③消防保卫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④环境保护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⑨	3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科学的项目管理机构，内容包括： ①管理机构的配备计划 ②组织机构的岗位职责。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评审项目		最高得分	评标因素
			三、赋分标准（满分 3 分） ①管理机构的配备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②组织机构的岗位职责：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⑩	3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具有 ①新材料 ②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应用情况。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3 分） ①新材料：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②新技术和新工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⑪	6		一、评审内容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供应商应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对工程质量编制保修方案，内容包含： ①工程验收方案 ②维修措施 ③保修责任及保修承诺。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落实性：切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责任明确、要求具体的方案； 3、针对性：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评审项目		最高得分	评标因素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工程验收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②维修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③保修责任及保修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第六章 合同授予及签订

一、合同授予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二、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2、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与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与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者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章 其他

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注：具体收费标准、账号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服务费应采用转账、现金形式缴纳。

二、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接受。

2、质疑人可以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递交质疑函外，还应当递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质疑函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3、质疑函内容按照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4.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4.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4.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的质疑材料；
- 4.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4.6 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4.7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4.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4.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4.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1 递交质疑函的方式：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5.2 联系部门：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3 联系电话：15109299905

5.4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13 号大话南门壹中心 14 楼 1401 会议室

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三、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4、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5、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四、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

资难等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的有关要求，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依据自身情况，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申请办理融资贷款服务。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西安文理学院明德楼 B 区通道安全整改项目
- 2、项目简介：西安文理学院明德楼 B 区通道安全整改项目。
- 3、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
- 4、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合格”标准
- 5、开工时间：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
- 6、施工地点：西安市文理学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执行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

执行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一下规定、规范、标准：《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如有最新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发布，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三、其他要求

- 1、必须做好扬尘控制、降噪工作，考虑治污减霾和降尘。
- 2、清运中不能超载，做好蓬盖，落实好安全文明生产。
- 3、为保证施工安全有序进行，应派驻专人看管现。

四、最终价格计算方式：

如最终成交价低于第一次报价，则结算综合单价一响应文件一次：清单综合单价 $\times (1 - \text{最终投标下浮率})$ ，最终投标下浮率 $= (1 - \text{最终报价} / \text{第一次报价}) \times 100\%$ 。

五、图纸（详见电子版）

六、付款方式：

①预付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项目预付款；②根据项目实际施工进度，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审核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③施工完成后，待相关部门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④结算审计后，付款至结算总价的 100%；（注：最后一笔工程款支付前，承包人将结算款的 3%作为履约保障金交至采购人执行账户留存。）

七、质保期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八、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二〇二六年 月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 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 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1.2 该合同价款包括因施工产生的排污费、噪音污染费等政策性费用，责任由承

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西安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2 份，其余作为相关部门备案留存。

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①补充协议；②合同书；③招标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开工前3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3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效果图、施工图或提供的现场工程清单。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总工期进度计划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开工后3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打印、盖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提交后3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个日历日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

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应当按以上确认为准。若发生变更的，任何一方应当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行使解除权的，解除通知函自送达另一方之日起生效，另一方拒绝接收或者其提供的地址无法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免费进出校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校园围墙。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结算审核后。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永久。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施工现场进度、质量、安全、变更签证的初审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水、电提供接口。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纸、施工过程资料、结算书、竣工验收报告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结算和决算完成后15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和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项目全面管理和控制，包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项目实施、竣工验收等，负责本工程设计、业主、施工、监理各方之间的沟通与协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环境、职业健康进行全面管理和控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违约金 500 元/日。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违约金 5000 元/次/人执行通用条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违约金 5000 元/次/人。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1000 元/人/次。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取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书面许可。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违约金 5000 元/次/人。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000 元/人/次。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工之日起至交付使用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____/____

姓 名：____/____；

职 务：___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发包人相关规章制度。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1日，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1%。逾期达10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天气造成无法施工的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5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 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工程量清单项目：实行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内，综合单价不作任何调整。待完工时，以竣工工程量及监理单位、甲方确认的现场确认工程量为依据，以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如最终成交价低于第一次报价，则结算综合单价=投标文件清单综合单价×(1-二次投标下浮率)，二次投标下浮率=(1-第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100%

该工程结算实施审计，执行甲方审计相关规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①预付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项目预付款；②根据项目实际施工进度，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审核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60%；③施工完成后，待相关部门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0%；④结算审计后，付款至结算总价的100%；（注：最后一笔工程款支付前，承包人将结算款的3%作为履约保障金交至采购人执行账户留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竣工验收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发包人组织实施。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执行质量保修书相关条款。

15.2 履约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履约保证金的约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方式：

维修备用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履约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结算款；

(3) 其他方式： / 。

15.2.2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维修备用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履约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最后一笔工程款支付前，承包人将结算款的3%交至发包人执行账户留存。

关于履约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到期无息返还。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质保协议书执行。

15.3.2 本项目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暂存履约保证金，按照结算价的3%交存。

履约保证金交存账户信息：

名称：西安文理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钟楼支行

账号：26145001040020236

备注：以上信息必须准确填写，包含括号内容，且要在备注栏注明工程项目名称（履约保证金）。

15.3.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质保协议书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承担延期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5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其它施工单位。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

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价款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造成发包人其它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该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施工达不到合格质量标准,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返工,直至重新通过验收,承包人返工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如返修仍不能通过验收的,则发包人有权另找施工单位进行维修并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承担该笔维修费用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同时,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承包人逾期竣工的,应按每逾期 1 日应向发包人支付 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承包人还应承担全部赔损失。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责成改正,如拒绝改造的,则由发包人制定第三方进行改正,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支付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国家、省市、学校组织的大型活动、突发通知对施工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5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当为其施工人员购买保险。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若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西安市雁塔区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文理学院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FHGJ-ZC-2026-0707

西安文理学院明德楼 B 区通道安全整改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I. 商务部分

- 一 响应函
- 二 响应报价表
- 三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四 采购需求偏离表
- 五 业绩
- 六 服务承诺
- 七 供应商承诺书
- 八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II. 技术部分

I. 商务部分

一 响应函

致： 西安文理学院

_____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有关活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版_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方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2) 我们已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完全理解并无任何疑义。

3)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____个日历天）本响应函对我公司具有约束力。若我公司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政府采购合同执行完毕。

4) 如果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7) 如果成交，我们向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8)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响应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备注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如有小数，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磋商总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软件导出)

三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1.2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完整的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担保函；注：根据“【财办 2022】32 号”的规定，2022 年后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qrcapp/search.html?timestamp=1709602157914>) 进行自动赋码验证，未赋码的视为审计报告无效。供应商须提供“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审计报告查验结果截图。

1.3 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税款所属日期）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1.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特定资格条件：

3.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 B 证，并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和无不良记录承诺；

3.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合同包磋商

注：响应文件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后附有关格式）。

附件一：

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身份证明书

致： 西安文理学院

_____（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公章）：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注：自然人参加磋商的仅提供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____（法定代表人）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磋商活动，以我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有效期：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职 务：____身份证号码：____

通讯地址：____

邮政编码：____电话：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时无需提供。

2、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声明如有不实，我公司自愿接受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的处理结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三：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 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事宜，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我公司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3、单位负责人：_____

4、我单位 _____（有或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附件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 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供

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施工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施工单位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五：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 号 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 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不提供此页内容。

附件六：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非监狱企业单位，响应文件可不提供（或不填写）此页内容。

四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	说明

说明：本表只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须提交空白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业绩

六 服务承诺

依据磋商文件要求及评分办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七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八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II. 技术部分

（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内容，自行编写，格式自拟。）